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

議程第 5(b) 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 2014 年 7 月 23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建議精簡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機制

2. 在工作小組 2014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小組召集人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分析為何食物業牌照在 2012 年按照違例記分制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個案同告激增。食環署因應要求，向小組成員簡介了這方面的最新統計數字和分析結果。食物業牌照被暫時吊銷和取消的個案在 2011 至 2012 年期間大幅增加，由 157 宗增至 259 宗，但在 2012 至 2013 年期間的增幅則只屬溫和，由 259 宗增至 271 宗。根據違例記分制被取消牌照的全部個案和暫時吊銷牌照的 85% 個案，都與食物業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有關。雖然違例記分制的政策及罰則不曾改變，但暫時吊銷和取消牌照的個案數目卻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推行針對性措施，處理食物業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所致。針對性措施包括加強巡查和執法、根據《食物業規例》加強檢控、加快檢控程序，以及突擊檢控。

3. 此外，食環署指出：(a) 牌照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主要是請求從寬處理的上訴個案；(b) 有些上訴人缺席聆訊，或只委派牌照事務承辦商出席聆訊，目的純粹是拖延食環署執行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決定；(c) 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通常都維持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以及(d) 與牌照上訴委員會相比，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數目較少，但所需時間卻長得多。食環署認為，整體而言，暫時吊銷和取消食物業牌照的上訴機制，如按精簡建議刪減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這一層上訴，仍可充分保障持牌人的權利。

4. 工作小組重申，強烈反對食環署的建議，原因如下：

(a) 三層上訴機制各有不同的主管當局，並且獨立運作，故現行安排有效防止濫用權力，使三方互相制衡；

(b) 有關建議損害持牌人的合法權利；以及

(c) 要解決上訴時間長的問題，政府當局應精簡現行的上訴程序，而不是刪減上訴機制的其中一層上訴。

5. 至於可以縮短上訴時間的措施，食環署向工作小組表示，政府當局已檢討和精簡上訴程序，例如以中文或英文陳述代替雙語陳述，以及在實際情況許可時加快安排聆訊。小組召集人向政府當局建議，應考慮進一步加強牌照上訴委員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聆訊處理量，以增加聆訊的次數和縮短等候上訴的時間。

食物業處所內廚房／食物配製室的換氣次數要求

6. 為利便設計和規劃食物製造廠，業界希望了解有關的換氣次數要求。此外，業界又應工作小組的邀請，派出一名代表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7. 食環署向工作小組講解，為確保食物安全和個人衛生，用作處理食物的食物配製範圍應有足夠通風。假如通風不足，在溫度和濕度有利微生物生長的環境下，或會加速微生物滋長，影響配製食物過程的食物質素／安全。為保障公眾衛生，食環署參照屋宇署的《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DM-2所載的通風率，規定所有申請食物業牌照的處所如天然通風不足，則須符合有關的發牌條件，在廚房或食物配製室設置抽氣扇和吹氣扇，從而達致每小時換氣至少 20 次的要求，方可獲發牌照。

8. 工作小組和業界代表同樣指出，現今有些食物製造工序已高度自動化，在食物製造廠內處理食物的人員數目亦可能有限，而且部分廠內設有空氣調節系統。因此，每小時換氣 20 次的要求，對於這類設有空調的食物製造廠來說未免過高，也涉及不必要的投資。食環署回應表示，假如業界在申請牌照時能夠提供充分理據，該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可以降低每小時換氣的次數要求。

9. 工作小組讚揚食環署具彈性處理調整食物製造廠每小時換氣 20 次的要求。為使業界在設計和規劃設有空調的食物製造廠時，減少出現不明確的情況和相關的風險，小組召集人建議食環署採取措施，以便業界掌握和遵守對更換空氣量次數的要求。

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展

10. 2013 年 10 月，露天座位工作小組¹完成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的檢討，並提出 10 項建議。正如在方諮會上次會議上所匯報，其中三項建議已付諸實施。

11. 在工作小組上次於 2014 年 10 月舉行的會議上，小組成員聆聽了露天座位工作小組匯報餘下七項建議的最新進展：其中兩項建議已付諸實施，其餘建議的籌備工作進展良好。

12. 為免業界疑慮，食環署已在該署網站發布的《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內清楚指出，露天座位申請與食肆牌照申請可以同時處理，兩者的批核結果互不影響。凡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或之後收到的露天座位申請，假如有部門提出關注／反對，相關部門會召開聯席會議，與申請人直接討論關注／反對事項。此舉有助提高露天座位申請處理程序的透明度。

13. 工作小組讚揚政府當局悉力實施各項建議。

飲食供應機構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

14. 勞工處向工作小組簡報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的要求，以及操作員所需的資格。鍋爐及壓力容器在使用前，必須在勞工處轄下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科登記。登記後，則須由委任檢驗師定期檢驗、測試和認證。若檢驗及測試結果令人滿意，鍋爐及壓力容器擁有人便會獲發“效能良好證明書”。要成為合資格人員，直接監管鍋爐及壓力容器

¹ 露天座位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食環署、消防處、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房屋署、運輸署、民政事務總署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代表。

的操作，申請人必須在勞工處鍋爐及壓力容器科所舉行的特定種類鍋爐及壓力容器考試取得合格成績，或完成認可的相關訓練課程，並且具備相關的工作經驗。

15. 工作小組主要關注到，業界難以招聘合資格人員操作鍋爐及壓力容器，以致認可訓練課程的需求甚殷。勞工處答允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聯絡，探討是否可以增辦訓練課程。

未來路向

16.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11月